

证券代码：872892

证券简称：春阳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阳股份”或“公司”)委托，对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23)第 00092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春阳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2021 年发生净亏损 3,788,599.15 元，2022 年发生净亏损 9,487,402.5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2,169,242.14 元，净资产为 42,021,020.6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为负数，其中 2021 年度为-27,556,330.47 元，2022 年度为-4,144,226.90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春阳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春阳幕墙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